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6月27日** |
|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33467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9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23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李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1130627原民社字第1130033467號函.pdf](javascript:void(0)) |

|  |
| --- |
|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所詢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之作業疑義一案，謹表示意見如後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300021801號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